

宁波鲍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鲍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7年4月28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7年4月27日以电话的方式向全体监事送达，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荣平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补选朱朋儿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范永海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范永海先生因身体原因辞去公司监事一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范永海先生的辞职导致公司监事会人数低于公司法定人数，故其辞职申请将在补选的监事就任后方可生效。在补选的监事就任前，范永海先生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其监事职务。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现提名朱朋儿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经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选举后任职，任期至第三届监事会届满。朱朋儿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怡诺鲍斯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提请宁波鲍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函》，鉴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范永海申请辞去监事职务，怡诺鲍斯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总股本 52.47%的股份，依照《公司章程》第五十四条“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的规定，提议公司补选朱朋儿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将补选监事的议案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全体监事一致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的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宁波鲍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宁波鲍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 年 4 月 28 日

附件：

监事简历：

朱朋儿：男，195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84 年至 1999 年创办奉化城东汽配厂并任厂长；2001 年至 2006 年任奉化市万达精密微型轴厂厂长；2007 年至今于宁波新世达精密机械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

朱朋儿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4,238,78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15%。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1.3 条所规定的情形。